

香港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業務最新情況

廣東省惠州市淡水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惠州惠陽區民政水街道辦事處、達集團與惠州達訂立許經營協議。據此，達集團將專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於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

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此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成功標目標項目的公告。

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1) 惠州惠陽區民政水街道辦事處及

(2) 重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惠州達英皇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許經營協議」於自開始商業運營日 25 的「許經營期」包括目標項目期工程的「設期和試運營期」，「達集團將專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勘察、測繪、設計、施工、監理、採購、運營及維護」，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於「許經營期」滿，「達集團須無償向惠州「惠陽區」民政「水街道辦事處或其指定實體移交項目資產。

「達集團及惠州「達」須負責古屋水整治項目的投融資及施工，及其在目標項目運營期內的管理費用。

惠州「達須負責為目標項目及古屋水整治項目融資，須於「許經營協議」訂立

訂立「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為訂立「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憑藉本集團對有關地區及當地「」參與的「解」及本公司品「」的知名「」續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地的鄰城「」色其「BOT及PPP」項目的策略「」。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鞏固本公司於業內的領導地「」。

因此「董事」包括「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經營協議」及其「擬進行」的條款屬公「合理」按正「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列詞」及詞「具有」「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BOT」指 「設、運營及移」為「種」項目模「」所有「透過」「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設、運營及維「有關「業」於「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成本」「及取「合理回「於「許經營期滿「相關設施將「回所有「。

「開始商業運營日」指 目標「項目」期開始商業運營「日」將為惠州「惠陽區」「民政」「水街道辦「處自環「管部門接獲目標「項目期的環「收「出具其「面批准當日。

「本公司」指 「達國際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於「港「合「所有有限公司「板「。

「許經營協議」指 惠州「惠陽區」「民政」「水街道辦「處、「達集團與惠州「達於「零「月六日訂立的「許經營協

